

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

國 防 部
「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執行績效與
採購人員選任與專業素養提升」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防部軍備局

綱要

壹、緣起.....	1
貳、任務、編組與職掌.....	2
參、執行現況與精進作為.....	3
肆、凍結預算對業務之影響.....	8
伍、結語.....	8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多年來對於國軍採購業務之指導與支持。

大院於第七屆第二會期審議98年度國防預算，質疑本部所屬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因駐外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不足等事由，導致效益不彰，應有精進空間，爰凍結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備局預算3億4,259萬6,000元之二分之一，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謹針對「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執行績效與採購人員選任與專業素養提升」實施專案報告如后。

壹、緣起

民國68年我國與美國斷交，並依據「台灣關係法」成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國軍採購單位以「國防採購組」納編，負責在美「國防採購」任務。至民國71年，國防部統整駐美單位，將「國防採購組」及「勤務協調組」併編為「駐

美國防採購勤務團」。民國84年，更名為「駐美採購組」並改隸於國防部採購局。民國93年7月1日，因國防部組織變革，調整隸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民國95年7月1日，復因駐美軍事單位整編，與「軍協組」併編為「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而為國防部直屬單位。

貳、任務、編組與職掌

本部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配屬於外交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受該處統一管制，並配合整體外交及國防政策，執行「軍事交流、情報交換、軍備合作、與軍需物資採購」等重要任務。

駐美軍事代表團下設團部、軍協組及採購組，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以下簡稱採購組）直接受團部（團長及副團長）督導，編制29員，並區分軍售（含軍品督運）、軍備企劃、購辦履驗及預財等4小組，遂行採購任務，該組主要職掌為：

一、採購國軍所需武器裝備及零附件，以及技術協助。

二、負責採購物資之運輸安排及督導。

三、協辦國際軍備交流、合作事務及參與相關軍售會議。

參、執行現況與精進作為

本部依據大院委員指導，重新針對駐外採購人員遴選及培訓全面檢討及精進作為如后：

一、嚴格駐外人員甄選

本部所屬駐外採購人員，除辦理軍事採購作業外，亦兼負軍事交流任務，故遴選條件首重「品德」與「操守」，另須兼具採購專業知識及外語能力。相關遴選作業悉依考選任用規定辦理，主要作法如次：

(一) 駐外採購職缺均於任期屆滿前，即依任職條件展開接替人選甄選，辦理全軍性公告及考選作業，以廣徵人才，擇優選派。

(二) 採購組上校（含）以下軍官職缺，均為通用職缺，薦報人員須符合近三年考績甲等、曾任國軍採購單位相關職務一年以上與學歷要求等任職條件，方能參與甄選。

(三) 各薦報人員語文需經本部國防語文中心及美國在台協會測驗，並符合ECL80分以上及格標準，始得參加後續專業科目筆試與業務主管面試等綜合評選，嗣後擇優呈請部長核定後派任。

(四) 駐外採購人員任期為3年，除有特殊需要，簽奉核准得予延長1年外，一律不得延任；駐外期間另有任用或不適任情形，亦得檢討提前調回。

(五) 各薦報人員若曾因品德、操守及經辦財務、購案等業務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納入候選。

二、強化採購人員專業培養

「訓練」為培育人才之主要方式。本部依採購法第95條規定，各級採購相關人員均藉由「本部自訓（民國95至97年計召訓『採購基礎班』7班，『採購進階班』2班）」及「工程會委託代訓機構」獲得採購專業證照，以執行採購業務；全軍目前已獲證照者計2,339人（含採購基礎及進階）。另本部嚴格要求各所屬單位

自民國98年度起，未具備採購專業證照者，不得派任採購業務。

為使採購人員之專業與軍事教育結合；迄今取得「指參」及「戰略」教育學資之採購人員計84人，均已擇優派任本部所屬採購單位服務。

本部駐外採購人員均應具備採購基礎或進階證照，於赴任前需至軍備局、三軍及聯勤司令部採購單位，瞭解政策、加強外購職能，並實地見學軍、商購之作業實務，且參加由通次室所辦有關出國人員資訊安全之課程講習。

另為培養國防採購人力，結合涉外事務需求，本部並已採取下列精進措施：

- (一) 置培訓重點於專業訓練及證照獲得，以「訓用合一」為目標，進行全般之檢討與規劃。
- (二) 開辦「初級普訓班」及「高級培訓班」等訓練班次，藉以提供國軍各級採購人員持續精進軍、商購實務專業訓練平台，逐步提昇整體專業知能，儲備涉外採購人才，

落實經管運用。

(三) 加強人員考核並建立薦選名冊，使人員接替步上正軌，防止任務遂行造成間隙。

三、提昇採購業務運作成效

採購組雖屬國軍駐外採購機構，仍須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執行相關業務，並透過軍售（FMS）及商購（DCS）等途徑向美方採購武器裝備、零附件或技術支援，辦理相關商情蒐集、報價申請、發價書（契約）簽署、履約協調、運輸安排、財務清結等作業，且肩負推展相關軍備科技、武獲及後勤等相關軍事交流合作事務，業務執行狀況摘報如次：

(一) 軍售業務：

1、自1996年起至2008年止，為滿足戰備需要計獲得反潛機、預警機、運輸機、高性能戰機、各級戰艦、戰車、各類型直昇機與飛彈等重要武器裝備。

2、配合國軍各單位申補需求，利用與美軍簽署之零附件補給支援協定及開放式軍售案

，辦理料件申請籌補、急需件催運、索賠及可修件回運交修等作業，計64,211件。

3、97年度順利完成395萬餘磅之軍品運輸安排作業，同時定期召開督運業務協調會，針對運量、運況、時效、安全作為及窒礙問題進行研討。

（二）商購業務：

97年度管辦國軍各單位商購案141案執行交運稽催507案次及購案清結12案；另辦理履約管制611案次，協調交運73案次，與履約督導、付款審查及索賠處理計9案次，均如期、如質完成各項任務。

（三）軍備交流：

與美方完成多項研發資訊交換附屬協議之簽署作業，拓展與美軍科技研究合作領域，並與華美後勤高階幹部相互參訪；另執行多項軍售技協案，建立全壽期專案管理、產業策略聯盟及強化軍備學術交流關係。

肆、凍結預算對業務之影響

本部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主要涵蓋後勤綜合勤務、運輸接轉、營產管理、水電供應、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等預算科目，其重要執行項目計有國外軍用物資運輸接轉作業、軍備交流作業、國防工業合作業務推展及各項軍備作業維持所需之費用，若未能即時解凍，將造成各項軍備施政工作推動與武器裝備後續維持之困難，而本部駐美採購組向美方爭取供售之武器裝備，將因此無法回運，直接影響國軍戰備任務；且歷經艱難所建立之軍備交流平台與科技研究合作成果，亦將造成停滯情形，影響軍備交流發展及軍備策略規劃。

伍、結語

本部駐外採購人員之遴選作業，均依相關考選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爾後當加強訓練與考核，並在大院委員指導之下，提昇對外軍事採購作業之機能。

為利國防戰備整備，有關大院於第7屆第2會期審議民國98年度國防預算案，凍結本部「後勤

及通資業務」項下軍備局3億4,259萬6,000元二分之一預算之決議，懇請大院同意本部予以動支預算。